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美術學院 112 學年度張光賓獎學金辦法

103年11月4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

【主旨】

張光賓先生為傑出書畫家暨藝術史學者,在書畫藝術史學界有「元代書畫史活字典」之稱謂:繪畫上以「焦墨排點皴」樹立個人面目:書法尤具時譽,其草書更為于右任先生後,在台書家中的指標。本校甫成立,即慕其才學,延聘任教書法等課程數年。先生與學子情誼深厚,為獎掖後學,雪中送炭,自故宮博物院退休後,每以展覽所得,補為整數,前後三次共捐贈 1000 萬元,設置本獎助學金。以每年孳息所得,獎勵以毛筆為工具進行創作之在學學生及美術學系畢業校友。

【獎助金額及名額】

名額: 3名。

金額: 每名新臺幣參萬元整。

【申請資格】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美術學院在學學生。

【申請辦法】

- 一、 收件時間: 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27 日 (一)17:00 截止。
- 二、辦法及申請表請至美術學院網頁下載。

【繳交資料】

- 一、申請表(請轉成 PDF 檔)
 - 1. 送審作品 6 件。
 - 2. 表格内作品圖檔請壓縮在 300KB 內。

二、作品圖檔

- 1. 送審作品全貌圖各一張(JPG 檔)。
- 2. 每張 5MB 以内, 檔名請填寫序號及作品名稱。
- 三、請將前述資料存檔至系辦葉家儒助教旁電腦。

【評審辦法】

- 一、 由本院教師組成審查委員會負責評審及核定得獎名單, 得依實際審查狀況調整助學 金給付額度及名額。。
- 二、家境清寒優先考量。(請附相關證明)

【主辦單位】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美術學院

主辦單位保留作業時程之異動權,以上如有未盡事宜,得由主辦單位補充修正。